

淄博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长湖长体系的通知

淄河长办〔2025〕2号

各区县河长办，市河长办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河湖长制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市领导变动和分工情况，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长、湖长体系公布如下：

一、市级总河长

马晓磊 市委书记

赵庆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二、市级副总河长

杨旭东 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
李新胜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边江风 副市长

三、市级河湖长分工及联系单位

市委书记马晓磊：小清河市级河长，马踏湖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水利局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赵庆文：黄河市级河长；联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淄博黄河河务局配合。

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杨旭东：引黄输水明渠市级河长，新城水库、大芦湖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李新胜：乌河市级河长，红莲湖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沙向东：孝妇河、范阳河市级河长，萌山水库、淋漓湖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副市长毕红卫：东猪龙河市级河长，齐盛湖、玉龙湖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教育局。

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刘启明：沂河市级河长，田庄水库、红旗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公安局。

副市长胡晓鸿：北支新河市级河长，千乘湖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审计局。

副市长郭庆：支脉河、南水北调干渠淄博段市级河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。

副市长边江风：淄河市级河长，太河水库、石马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水利局。

四、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调整

根据《淄博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（厅发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副市长边江风担任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李新胜不再担任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。

淄博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